《琐事》读书报告

曾千里

20级哲学2班

学号：20200333037

本周我所阅读的材料是苏珊·格莱斯佩尔的《琐事》。它讲述了农民约翰被人勒死，而就在他身边的妻子赖特太太却称不知情。农民黑尔夫妇、警长夫妇和律师进入了赖特家中，以期找到证明其谋杀动机的证据。

在这部剧中，最引我注意的是其中对男性与女性的文化塑造的揭露。在其中，警长、律师等人都不征询女性的意见，也不在意女性所在的场所，他们要表现地像自己才是承担责任的人；而女性被划分到认为是被归属于她们的、或是她们所归属的厨房的位置，进行着一些无足轻重的对话。而最终反讽的是，却是女性找到了关键的证据并作出了自己的抉择。

非女性主义者的自由主义者或许会说已经实现了平等——法律上的平等，或“形式平等”。可是还有“实质平等”，即实质上的结构性压迫，例如事实上的工作与待遇上的歧视、低层社会的根结和现象等。又或是像对于嫖妓的卖淫者与嫖客通抓的措施，貌似是“男女平等”的，可是我们看到，统计数字表明，在卖淫非法的地区，倾向于逮捕性交易的提供者而不是性教育的顾客，尽管性教育的顾客显著地比性教育的提供方多得多。因此，被逮捕的女性实际比男性多得多，而真正的犯罪数目却被低估了。James, Jennifer. (1982). "The Prostitute as Victim"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nd Women: Women Offenders, Victims, Workers. Barbara Raffel Price & Natalie J Sokoloff (eds.). New York: Clark Boardman报告说，在美国，被捕的女性与男性的比例是3：2，更应该注意到许多被捕的男性是性交易的提供者而不是性交易的的顾客。

而文化的塑造却也是重要的因素，例如裙子、高跟鞋和在广告上的女性身体被作为是性象征，尤其是女性上半身裸露带来的性意味。温柔的形象、家庭照料的职责以及不被鼓励参与stem（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的学习。这些文化塑造固然有生理上的因素，可是人类脱离氏族社会后，生理性的因素不再起决定作用，主导地位逐渐为经济因素、权力因素和文化因素所替代。有些人或许会说，现在也有全职主夫，这是拿可能性对抗事实上的结构性压迫。事实是我们看到在绝大多数时候女性仍被认为应该天生地承担更多的照顾家庭的职责。这里的本质是，社会对女性塑造的一种什么样的角色——女性角色。就好像在中国，男人们被默认为需要买房、交彩礼一样。男性在男权社会里也同样是受压抑的、被压迫的。而有很多性别歧视以“善良”的面孔出现，这些性别歧视对男性的态度表面上看似积极，但也有助于使性别定型观念和性别不平等长期存在。例如，人们认为男人应该大胆而坚强；男人应该为女人提供舒适或安全负责，或者男人不应该脆弱或情绪激动，这些都可以看作是仁慈的性别歧视。

这是一种性别秩序的构造。最近闹得沸沸扬扬的关于“阳刚之气”等等的争论也同样如是。值得关注的是，一位代表的发言是这样的：要让男孩更男孩，女孩更女孩。男孩是男孩这是一个重言式，那么这位代表想表达什么意思呢？其实ta像要的是ta认为的男孩“应该”怎样，女孩“应该”怎样。

这些方面提示我们，应该重视文化策略。可是在性这一单一方面，我们看到，中国的禁绝策略非但并没有起到良好的成效，反而是深化了性教育和交往不足带来的问题。若从性着手，性自由的放开是深化性教育的步骤，同时要改变社会风气加强女性关于保障自身权利涉入相关事务的勇气。克服一切的阻碍，必然是十分困难的。凯瑟琳·麦金农的反色情法案可能是一条解决路径：对于那些构成对一个群体的歧视，将一个群体置于从属性地位的作品，受害者可以向法院提请诉讼。这是自下而上的，而非由由国家主导自上而下的，我想可以调动女性的自主积极性。